##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 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于 2015年9月 30 日收到深交所的《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 函[2015]第281号)。现对有关问题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李壮辞去董事长和副总经理职务的具体原因,以及由李壮继续履行董事 长职责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你公司章程的规定:

回复:

李壮因无法满足部分贷款银行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的要求,于2015年9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长和副总经理职务。

李壮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征求李壮本人同意在新任董事 长未选举产生前,由其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于2015年9月27日召开电话 会议通报此事,全体董事均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新任董事长未选举产生 前,由李壮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期你公司董事长频繁变更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影响,以 及你公司管理层就保证日常经营稳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

回复: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日常生产经营管 理重大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近期董事长变更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稳定,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

- 1、积极主动与贷款银行沟通协调,防止出现大规模、大范围压贷限贷,加大 应收款的清收和库存处置力度,回笼资金,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基本经营所需资 金,防止资金链断裂、发生生存危机。
- 2、积极主动与主要股东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公司董事长人选,争取尽早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并保证实现新老董事长工作顺利交接,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稳定。
- 3、继续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前期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防范经营风险, 摆脱困境,使企业逐步走上持续健康发展轨道。
- 三、你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生产运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回复:

公司近期內外部经营环境和生产运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资金面偏紧一直困扰着的企业持续经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国内同行业的大部企业都处于生死线上,公司主营业务也无例外的受到明显影响,上半年仍呈现较大经营亏损,银行信用评级普遍下调,公司现有授信额度及贷款规模逐渐压缩,依照公司目前的经营性现金收支承受能力,如银行继续对公司采取压贷限贷,公司将有可能面临资金链断裂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及持股 5%以上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2015年8月24日,你公司披露拟发行股份购买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预案,请说明目前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进展情况 和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你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事项;

回复:

## (一) 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时间

目前,审计、评估机构就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泰")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涉及内蒙古久泰2012-2015年7月份的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外部函证等重要审计底稿正在陆续取得。同时,审计报告出具前,中介机构计划按照首发上市要求完成对内蒙古久泰的财务核查工作。根据项目整体进度情况,预计2015年11月底、12月初可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两周内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内蒙古久泰的盈利预测数主要基于收益法评估报告中2015-2018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本项目暂不编制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

公司将积极协调审计、评估机构加快工作进度,并督促内蒙古久泰有效配合,以实现审计、评估工作的尽早落实。

## (二)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你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 或对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事项

- 1、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46%股份,根据历次召开的审议公司重组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以及其声明函情况,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不能通过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2/3)而终止的风险。
- 2、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最终结果可能会 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若仲裁结果支持高金科技的请求,可 能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贤等与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后,由其协助公司推进相关重组事宜。目前,该协议尚未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面临诉讼风险,可能会导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4、本公司已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修订版中披露内蒙古久泰正在就其票据融资 行为进行整改的情况,相关整改工作将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前予 以落实。如该事宜未得到有效解决,将导致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无 法召开,从而对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5、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本公司将组织中介机构研讨并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方案,并通过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落实相关修订。目前,本公司暂未发现因前述规定而需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暂未发现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事项。

五、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